

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

106 年度甄選儲備約僱人員簡章

- 一、報名日期及地點：親自、委託或通訊報名，自 106 年 1 月 4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10 日止，於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向本監人事室辦理報名手續，或郵寄 95141 臺東縣綠島鄉中寮村 192 號「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人事室收」。
- 二、甄選名額：擇優錄取若干名。
- 三、甄選資格條件：
 - (一) 學歷：高（職）中畢業。
 - (二) 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資格者。
 - (三) 其他：男性者已服畢兵役，須持有退伍證明文件，或免服兵役相關證明文件。
- 四、甄選方式：口試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請自本監網頁自行下載報名簡歷表、簡章、自傳（本監網頁<http://www.gip.moj.gov.tw/>），或至人事室領取，本室電話：089-672099。並於 106 年 1 月 4 日至 106 年 1 月 10 日止（不含例假日），親自、委託送達本監人事室，或郵寄 95141 臺東縣綠島鄉中寮村 192 號「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人事室收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表件不齊者視為不合格，不予受理。報名時應繳下列証件，如有短缺不予受理。
 - (一) 報名簡歷表一份（請自行粘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，身分證正本驗畢發還）。
 - (二) 自傳一份。
 - (三) 學歷影印本一份。
 - (四)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。
- 六、體格檢查：經公告錄取後依序通知體檢，體檢需至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檢查，並符合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體格檢查標準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視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（體檢表內各項不得有任何修改情形，修改後再蓋校對章視為不合格）
 - (一) 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 0.2，但矯正視力達 1.0 者不在此限。
 - (二) 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。
 - (三) 辨色力：色盲或色弱。
 - (四) 重度肢障。
 - (五) 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
(六)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

(七) 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五公斤。

(八) 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
七、資格審查：經審查符合資格者，參加口試。口試當日 10 時 40 分前，請攜帶身分證正本查驗後始參加口試。

八、口試地點及時間：

(一) 地點：本監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(臺東縣綠島鄉中寮村 192 號)。

(二) 口試時間：106 年 1 月 13 日(星期五)上午 11 時 0 分開始(當日如遇天候不佳飛機、客輪停飛(駛)順延一天(扣除例假日)口試)。

九、成績通知：榜單於本監網頁公告。

十、約僱期間：自通知報到僱用之日起至僱用原因消滅止，(僱用期限最長不超過一年，期間如因工作不力、違背規定、約僱原因消滅、或發生其他必要原因，應即解除約僱)。

十一、候用期限：自公告錄取起一年內未僱用者，即喪失僱用資格，候用期限內遇缺，將按成績名次依序通知，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並註銷候用資格。

十二、工作項目：擔任收容人(男性)戒護安全管理勤務(含夜間勤務)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十三、約僱人員之報酬依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支給。

十四、其他事項：經錄用後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立即解僱。

(一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(二)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。

(三)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(四)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(五) 犯前 2 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六) 依法停止任用者。

(七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(八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